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廖建賓

被告 盧秉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9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固然主張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述之損失，但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579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所示，被告遭起訴的是「詐欺取財」，原告已收到告訴人林靖芸之款項，就販賣金飾乙事，原告並無財產上之損失，參考前開說明，原告不得附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已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亦應予以駁回。惟此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依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主張，對被告另外提起民事訴訟，一併說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陳湘琦
09 附件：
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